

國民革命軍軍第

先父得山先生遺物  
熊深敬撰贈

一軍軍編制表

譚延闓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1758

# 軍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先父...先生遺物...先生遺物...先生遺物

職別官階員數備

攷

司令官 上(中)將

一

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轄本軍及處理一切事務

參謀長 少將

一

輔助司令官參贊一切機宜督率或指導各處或監視命令之實施

機要秘書 同少校

二

二員承司令官或參謀長之命辦理及保管機要文件並任緊要公文之撰擬

副官 上尉

二

一員隨司令官服務一員隨參謀長服務

司書 准尉

一

輔助秘書任繕寫及其他事務

參處長 上校

一

承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業務內一切事宜

第參謀 中(上)校

一

宜輔助處長任教育計畫校閱演習作戰動員諸計畫及連絡事宜

謀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上尉	中(少)校	上尉	中(少)校	上尉	少校	中(上)校	少校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輔助本科主任處理本科一切事宜	輔助處長調查各地交通情形道路河川狀況並派地形偵察及調查城鎮村落宿營力及給養力並運輸交通及兵站設置計畫事宜	輔助本科主任處理本科事宜	輔助處長平時掌偵探教育計畫訓練各團偵探隊承司令官或參謀長之命秘密派遣偵探保管秘密情報及其文件戰時則搜集各團情事報告於上官	全右	輔助本科主任處理事宜	輔助處長掌管本軍人員任免升降調補考績等馬匹補充數目及編制事項戰時調查人員傷亡戰利品俘獲數目及動員人馬數目	全右	輔助本科主任處理本科一切事宜

副 官 處				處			
辦 公 廳		副	副	處	辦 公 廳		科
司 書	書 記	官	官	長	司 書	參 謀	參 謀
准 尉	(三) 等	上 (中) 尉	少 校	上 (中) 校	准 尉	上 尉	上 尉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二	一
任文書之繕寫印刷事務		承處長之命分掌交際宴會慶弔招待來賓管理船隻車輛車券護照出入證及其交通庶務等事宜		承司令官參謀長之命主任交際處理本處一切事務直接指揮衛兵隊並守備隊	輔助參謀辦理文書及各科卷宗歸檔保管事宜		任測量及保管軍用地圖並輔助本科主任處理本科事宜

工	砲 兵 指 揮 處							
工兵指揮	合	勤務兵	傳達兵	司書	書記	副官	砲兵指揮	衛兵隊
上(中)校	計	二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同 准 尉	二 等	上 (中) 校	上 (中) 校	
一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p>受軍長之命令工兵之監督指導任全軍工兵之教育計畫實施材料籌備及全軍各種工事教育指導實施戰時其必要組織坑道隊橋梁隊任一切主持並管理野戰材料廠</p>						<p>受砲兵指揮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p>	<p>直接受軍長指揮關於技術上並受參謀團砲兵監督平時監督本軍所設砲兵之教育訓練戰時為軍長砲兵參謀及任彈藥之命令</p>	<p>暫照步兵連編制</p>

經			處 揮 指 兵 工				
副處長	處長	合 計	勤 務 兵	傳 達 兵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軍中 需(三少) 正等校	或上 正一(中) 二(中) 等軍校	二 等 軍 需 尉	二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同 准 校	二 等	上(中)尉
一	一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戰時設立	承軍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管理本處一切事宜並有監督各師經理處之權責						受工兵指揮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隨從處長服務							



械		軍		軍		軍	科	計	會
庫副長	庫長	司書	股員	股長	科長	科長	司書	科員	科長
中 上 (尉)	上 尉 (少校)	同 准 尉	中 (少) 尉	少 校 (上尉)	中 (少) 正 軍 需 等 校	同 准 尉	一 (二) 等 軍 需	三 等 軍 需 正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戰時設立	輔助股長專任軍械彈藥之保管領發事宜		輔助股長辦理一切事宜	輔助科長任軍械彈藥器材材料之保管領發籌畫調查製表事宜	輔助處長任全軍軍械被服糧食之保管購辦領發及計畫等事宜並有監督各部任軍實人員之責		輔助科長分任會計及其他事宜	輔助處長任全軍軍費之預算決算臨時費及現金之收支之概算計算薪餉報銷名冊之核算發通知單等事宜	



實

糧		股 服			被	股	
股 員	股 長	庫	服	被	股 員	股 長	
		庫 員	庫 副 長	庫 長			
中 (少) 尉	上 尉	少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中 少 尉	上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輔助股長辦理一切事宜	宜輔助科長任全軍糧食之保管領發購辦籌畫調查製表等事	輔助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戰時設立	輔助股長專任被服之保管領發事宜	輔助股長辦理一切事宜	輔助科長任被服之保管領發籌畫調查購買製表事宜	輔助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 理

軍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營 造 科		科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股		食			司 書
			炊事兵	炊事長	庫 員	食 庫 副 長	糧 庫 長	
同 准 尉	上 (中) 校	少 校	一 (二) 等 兵	准 尉	少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同 准 尉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輔助科長分任一切事宜	輔助處長任全軍營造之計畫圖案監督工程並其預算(如要塞營舍靶場等之建造修理均屬之)以專門人材任之		承股長之命辦理本處給養事宜	輔助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戰時設立	輔助股長專任糧食之保管領發事宜	

公 辦		收 征			送 科			輸
公 書 記	處 員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輸 送 隊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一 (二) 等	上 尉	同 准 尉	上 (中) 尉	少 (中) 校 三 (三) 等 軍 需 正		同 准 尉	上 (中) 尉	少 校
二	一	一	無 定 額	一		一	一	一
			因 應 情 形 得 隨 時 增 減 之	輔 助 處 長 專 任 領 收 提 征 款 項 之 責	直 接 受 科 長 之 指 揮 其 編 制 另 定 之		戰 時 增 加 一 員	輔 助 處 長 任 全 軍 各 種 輸 送 計 畫 輸 送 材 料 之 購 買 保 管 領 發 輸 送 教 育 計 畫 等 事 宜



# 醫

病 院 管 理		炊 事 兵	看 護 兵	公 廳		辦 軍 需	獸 醫		
股 員	股 長			同 准 尉	特 務 長			書 記	等 獸 醫
中 少 尉	上 尉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准 尉	一 等	二 等 軍 需	(一)(二)(三)		
一	一	一六至 一八	八〇	二	二	一	二		
輔助股長辦理一切事宜		平時輔助處長管理傷病兵戰時集中傷病畧愈之士兵施以相當之訓練		分設兩醫院時即平分兩部份服務每病院容患傷者三百人以一看護兵看護十人計算其餘以時指定服務(如軍官傷病兵看護)		受軍需之指揮以一員任給養以一員任被服保管領發事宜戰時分派各病院服務		受處長之命任本處給養及被服保管領發事宜	輔助獸醫正並任蹄鐵事宜

軍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股		衛		生	
司書	准尉	隊長	軍醫	軍醫	司藥
一	一	三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	二等軍醫	准尉
在醫院服務	受處長之命主任軍醫担架二部事宜平時在醫院服務	一	二	三	一
			平時在醫院服務戰時增設二員	平時在醫院服務戰時兼任担架排長	
司書	同准尉	担架班長	担架兵	特務長	司書
一	一	中(下)士	二等兵	准尉	同准尉
平時在醫院服務	平時在醫院服務	九	(三五)	一	一
		平時在醫院服務看護勤務並練習担架能力	戰時募設並任掩埋		

處		管					理		
隊	炊事兵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炊事長	查馬長	辦書記	
二	一	少	少	上(中)	上(中)	少	少	一(二)等	
等	兵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等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戰時募之					戰時(二四七)		
一	〇	承司令官或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辦事宜					承司令官或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辦事宜		
一	六	輔助處長任本部器具物品之詞查保管及本部營購事宜					輔助處長任本部器具物品之詞查保管及本部營購事宜		
八	八	分任本部官兵夫名冊之調製本部官兵夫薪餉之預算決算及本部士兵夫之教育管理調補等及其他會計事宜					分任本部官兵夫名冊之調製本部官兵夫薪餉之預算決算及本部士兵夫之教育管理調補等及其他會計事宜		
戰	時	任辦本部給養及管理炊事兵事務					任辦本部給養及管理炊事兵事務		
二	四	任本部馬匹之管教餵養事務					任本部馬匹之管教餵養事務		
七	七	掌本處日日命令通報報告及其他文件撰述傳達及保管卷宗事務					掌本處日日命令通報報告及其他文件撰述傳達及保管卷宗事務		



						交		處	
達		傳		廳公辦		處		廳	
班	排	司	書	處	主任處	處	炊事	司	書
長	長	書	記	員	員	長	兵	書	書
中	少	准	一	上	中	上	一	准	准
(下)	(中)	尉	(二)	(中)	(少)	(中)	(三)	尉	尉
士	尉		等	尉	校	校	等兵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一二	一	一
輔助排長辦理一切事務		任本處公文函電之繕寫及印刷		掌本處公文函電命令通報報告之擬稿及卷宗之保管		發分送並巡查各通信組事宜		任文書表冊繕寫及印刷事務	
		掌傳達士兵之教育管理而負其責任並分配士兵傳達勤務		掌本處公文函電命令通報報告之擬稿及卷宗之保管		輔助處長直接指揮管理教育各通信組事務以工兵人員任之		辦理本部給養	
		承司令官或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宜並指揮管理各通信組事務							

# 通

電		隊 電 線				無		排	
副隊長	隊長	炊事兵	勤務兵	兵	電報生	隊長	炊事兵	傳達兵	
中(少)尉	上(中)尉	二一 等兵	二一 等兵	二一 等兵	同少尉	上(中)尉	二一 等兵	二一上 等兵	
二	一	二	三	臨時 決定	二	一	二	二三	
輔助隊長一任電報班之指導一任電話班之教育管理		必要時可酌量增加		必要時添設		此係暫定有時可酌量增減薪俸亦可酌量加大		因須特別技能階級薪俸可酌量加大	

		審		處				
第一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勤務兵	隊		信	
					炊事兵	班 話 電	班 報 電	
					電話兵	班長	電報生	班長
少	中(少)校	上(中)校	下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士	准尉或上士	中(少)尉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五	五	四八	八	五	一
承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辦理本軍軍費審查事宜		承司令官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合工匠一名戰時可增加以電報機為標準	戰時可增加以電報機多寡為標準

處		計						
合	勤	廳公辦		科三第		科二第		科
		司	書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務	書	記	員	長	員	長	員
	兵	同	一	中	少	上	少	上
	等	准	(三)	等	等	等	等	(中)
	兵	尉	等	尉	正	尉	正	尉
計					校		校	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〇							
				輔助科長辦理科內一切事宜	承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辦理本軍統計事宜	輔助科長辦理科內一切事宜	承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辦理本軍物產查核事宜	輔助科長辦理科內一切事宜

軍			法			處			金			櫃					
處長	軍法員	軍法員	軍法員	書記	司書	課長	課員	司書	勤務兵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等軍法正	一	一	二	一(三)等	准尉	二三等軍需正	上中尉	同准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承司令官之命受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軍審法事宜其審判條例候軍事委員會定之					任繕寫印刷及其他事務	受軍長之命參謀長經理處長之指導任全軍金錢出納保管簿籍登記核對製表及各部隊出征軍費之支撥預備金之存儲等事宜	輔助處長辦理一切事宜										



治 政 及

部	司	幹	書	宣			科
				科	傳	科	
經理處黨代表	司書	幹事	書記	繪畫員	科員	科長	科員
軍醫處黨代表	准尉(上士)	同中(少)尉	一 二 等	二	同中(上)尉	同少校	同中(上)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司繕錄謄寫事宜	管理時發文件印刷品及庶務事宜	受主任之命令秘書之指導辦理公文函牘兼司謄寫事宜	專為畫報週刊及標語小冊子之繪畫人	助理科長編輯各項宣傳品並確定一人為週刊編輯兼管圖畫一人為畫報編輯兼管俱樂部	受主任之命令秘書之指導為各項宣傳印刷品之總負責人並為政治研究會之指導人	一任調查外方軍事政治情況及派遣人員之接洽收集並統計各類報告一任辦理黨務一任軍內各部隊接洽兼管撫卹事宜



部	司書	
	勤務兵	中 一 二 等兵
馬夫	二	二
合計	三六	二
總計	二九九	乘馬二十七匹
附	<p>一、徵募處須設立時則分爲二科第一科任兵員馬匹之招募及購買第二科任訓練其人員由參謀處第二科人員兼任之</p> <p>二、各種電報機平時一架戰時可酌量添設之</p> <p>三、勤務兵之分配司令官上士一名中士一名兵二名黨代表中士一名兵一名參謀長中士一名兵三名政治部主任中士一名兵一名秘書二名副官二名司令官辦公廳四名政治部</p>	

中士一名兵八名參謀處二十一名副官處兵十名管理處上士一名兵七名軍法處四名俱樂部二名交通處勤務兵已列入編制內

四、馬匹之分配司令官二黨代表一參謀長二政治部主任一其餘各處長及校官各一預備馬六

五、衛兵連直隸于副官處編制與步兵連同

六、本部因特別情形可添設顧問參議諮議及特別官佐等無定額

七、本部各處因事務之煩減得酌添文書軍士但每處不得過二名以上

# 師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處		謀		參	參	師	職		
文書軍士	書記	參謀	參謀	處長	謀長	長	別		
上士	一等或二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中少將	階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級		
任繕寫及印刷事務	本處公文之撰作及保管事務	平時幫助教育及其他事務戰時分任謀報後方勤務及平戰兩時人事等事務		輔助處長任作戰計畫及教育計畫事宜	平時任教育計畫主任參謀處事宜戰時任作戰動員計畫及其意見之上申	輔助師長參贊全師平戰兩時之一切事務並有督率幕僚及指導各處之權責	承軍長之命統轄全師並處理一切事務	員數	
							備		
								攷	

電 務 員	秘 書	官					副 官	副 處 長
		處 炊 事 兵	文 書 軍 士	軍 法 管 卷 員	查 馬 長	副 官		
同中(少)尉	同少校	二 一 等 兵	上 士	同上(中)尉	准 尉	中 (少) 尉	上 尉	中 校
二	一	九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電報之翻譯及拍發並受秘書之指揮服務	承師長之命受參謀長之指揮辦理機要文件之撰 作	除經理軍醫二處給養外皆由本處管理	任管卷及本處印刷繕寫事宜	任軍法審判時之記錄及案卷之保管	管理馬匹餵養事務	分任文書收發典守印信及本部給養勤務士兵教 育馬匹之管理等事務	分任交際庶務營繕會計事務	任交際及主任副官處事宜

							經		副
股		需		軍		文		書	
文書軍士		軍需		股長		書軍士		處長	
上士		二三等軍需		三等軍需正		上士		中或二等軍需正校	
一		二		一		二		一	
		分任金櫃會計事務		輔助股長兼任審計之責		任本處公文表冊謄寫及保管案卷事務		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處文牘事宜	
同准尉		分任審計會計事務		任本股全股業務兼金櫃之責		任本處公文表冊謄寫及保管案卷事務		任本處一切事務並有指揮各股之權責	
二		一		二		一		一	
		一員隨師長服務一員隨參謀長服務							

軍	服						糧	
股 長	炊 事 兵	木 工	靴 工	縫 工	縫 工 長	糧 服 員	副 股 長	股 長
少 校	二 一 等 兵					或 少 三 等 軍 需 尉	或 中 二 等 軍 需 尉	或 上 一 等 軍 需 尉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按廣東工價暫定給與之			按廣東工價暫定給與之		出納之登記與被服器具之修補及本處給養等事務	分任糧服器具糧食之購買及收發及倉庫之保管

# 理

股 送 輸		處	械				文 書 軍 士	副 股 長
			場 工 械 修	庫 械 軍	軍 械 員	軍 械 員		
輸 卒 長	輸 送 員	股 長	工 匠	枝 士	軍 械 員	軍 械 員	上	尉
	准 少	上		支 上 中 尉 薪	上 中 士	中 少 尉	上	
	尉 尉	尉					士	
三	一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二	一
戰時由監視隊副隊長兼任		任本處於戰時彈藥行李軍用物品輸送處置及送後方物件之傳達	木工一槍工二		任兵器彈藥器材之保管與修理及其領發登記之事務 軍械庫分槍彈砲槍砲三庫 槍彈庫軍械員中(少)尉一上(中)士二 砲彈庫軍械員少尉一上十一 槍砲庫軍械員中(少)尉一上(中)士一			



視							監	
勤務兵	兵	班長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特務長	排長	副隊長	隊長
二一	二一	中	上	上	准	少	中	上
等	等	(下)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四	七二	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平時任本處及倉庫工場之警戒戰時任押運監視及警戒事務

				軍		處	
獸		司		軍		隊	
醫		藥		醫		炊事兵	
						號	
						兵	
二(三)等獸醫	一等獸醫	二(三)等司藥	一等司藥	二三等軍醫	一等軍醫	二(三)等軍醫正	二
一	一	一	一	四或六	二	一	六
兼任蹄鐵事務	任馬匹駃騾之衛生及治療事宜		任藥品器具之領發及保管事宜		在醫院服務如醫院分爲兩部各主任一部戰時可酌增兩員		戰時輸送卒給養由監視隊辦理酌加炊事兵六名
							上等兵
							二等兵

醫

		衛	炊	看	文	軍	書	特
軍醫		隊長	事兵	護兵	書軍士	需軍士	書記	務長
二(三)等軍醫	一等軍醫	一等軍醫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上 士	上 士	二 等 書 記	准 尉
三	(二)	一	一 二 至 四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平時在醫院服務戰時兼任担架排長	戰時設立	主任軍醫担架兩部事宜平時在醫院服務	全處人員并預備病院能容傷兵一二百人之給需炊事兵之數	兩部分服務		一任給養一任被服均受特務長之指揮		任本處給養及被服領物保管事宜

處	生		通	特	勤	馬	合
	担架班長	担架兵					
	中 (下)	二 等	一 二 等		上 上 等	二 一 等	計
	士	兵	兵	士	兵	兵	
	九	一 五	一 二	五 四	七 四	七	五 四
	平時在醫院服務看護勤務并練習担架能力	臨戰募集平時不設兼掩埋及募集平民掩埋主任	平時不設	平時在醫院服務	平時不設	編制另表	編制與步兵連同
	乘馬十一匹預備馬四匹共十五匹						

及		表		代		黨	
治		政		書		黨	
宣	傳	科	組	司	幹	書	秘
科	科	科	科	書	事	記	書
長	員	長	長	書	事	記	書
同上(中)尉	中(少)尉	同上(中)尉	同上(中)尉	同上准尉	同上(少)尉	同上尉	同上(中)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管理全科實地攷察各級之教育宣傳工作兼理對外宣傳	一任募集及統計各種報告并製造表格 一任政黨部文牘幹事管理黨務	指導全科兼司內外接洽及各級政治工作之實地攷察	指導全科兼司內外接洽及各級政治工作之實地攷察	騰寫抄錄准尉司書兼管圖書館	管理收發分配庶務會計	辦理公文函牘並保管文件	輔助黨代表督率本部人員計畫全師政治教育及宣傳工作
							隨從黨代表服務
							監察本師行政處理黨務兼長政治部



## 附

### 一、師司令部勤務兵之分記標準

師長勤務上士一名勤務兵五名師黨代表中士一名勤務兵一名參謀長勤務兵三名各處長勤務兵二名其他校官及上尉每員勤務兵一名中少尉每二員勤務兵一名參謀處辦公廳勤務兵三名副官處辦公廳勤務兵六名經理處辦公廳勤務兵三名處黨代表兵一名軍醫處辦公廳勤務兵二名處黨代表勤務兵一名副官處勤務上中士各一名

### 二、師司令部馬匹之分配標準

師長乘馬二匹黨代表乘馬一匹參謀長乘馬一匹各處長乘馬一匹其他校官各乘馬一匹預備馬四匹

### 三、政治部人員之勤務兵及乘馬標準與軍官等級者同

### 四、輸卒數目臨時決定

### 五、員數之計算過多少兩額時以少額為標準平時不設者亦不計入

### 六、各處中少尉官如係奇數或各中少尉官其職務有獨立之性質者亦配勤務兵一名

## 記



# 步兵團部暫行編制表

本		團					職
書記	副官	參謀	參謀長	團附	團附	團長	別階級
全 中上 尉	中上 尉	中上 尉	少 校	少 校	中 校	少將或上校	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命令之傳達人事之整理庶務之處理團旗之掌管公文函件之收發	承參謀長之命令服參謀業務	平時輔助團長任全團(除直屬部隊)之教育為團長第二分身者並處理團部內務事宜戰時主任作戰為團長第一輔佐者對于上下左右之連繫使用通信隊直接負責處理	承團長命任輜重隊之指揮全團人馬糧秣彈藥被服之補充經理金錢會計軍用器材之監督保管	輔佐團長任全團及團部直屬特種部隊(機關槍通工兵隊偵探隊衛生隊)之教育管理	負全團教育經理衛生統馭之責戰時担任一方面之戰鬥	攷

代 黨		部						
幹 事	黨 代 表	炊 事 兵	馬 夫	勤 務 兵	勤 務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司 書	司 號 長
全 少 校	全 中 校			二 等 兵	中 下 士	中 下 士	上 士 或 准 尉	准 尉
一	一	五	六	一〇	一	一	四	一

工 兵 隊	機 關 槍 連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合 計	表 辦 公 廳		
						勤 務 兵	司 書	書 記
						上 二 等 兵	上 士 或 准 尉	全 上 尉
二 二	一 〇 八	四 九 三	四 九 三	四 九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全 右	屬團長受團附中校之指揮其編制詳另表	全 右	全 右	編制表另定				

偵探隊	八五	全右
衛生隊	九一	全右
特務連	六六	屬團長受參謀長之指揮其編制詳另表
通信隊	六五	同
輜重隊	一四九	屬團長受團附少校之指揮其制詳另表編
總計	二九八	
<p>附</p> <p>一、團所屬各部隊之統系詳另表</p> <p>二、平時團長團附參謀長黨代表乘馬各一匹戰時團長團附加副馬一匹營長營黨代表團營副各備馬一匹大致平時團部備馬約十騎</p> <p>三、戰時輜重隊應備輸送卒四百名</p> <p>記</p>		

# 步兵營部暫行編制表

先定之為先定之  
 後定之為後定之

本		營					營
傳令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書記	副官	副營長	營長	職別階級員數
中 (下) 士	中 (下) 士	上 士	全 (少中) 尉	上 (中) 尉	上 尉	中 (少) 校	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攷
		公文函件之整理繕錄保管戰時攜帶		傳達命令及起草	預備擴充時設置之	平時統一二三連教育監督其實施及進步 戰時任一營之戰鬥及平時戰時之統御	

第	第	第	部					
			合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司號軍士	傳達兵
三	二	一	計	二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一 等 兵
連	連	連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六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全右	全右	編制表另定						

總

計  
四九三

附

記

- 一、各連關於升降調補等事當呈由營部核轉
- 二、各連之教育計畫由團營長指示期間教育（如新兵）之重點及方針除團營長提取若干時日及科目使用之時間外餘爲連之教育全時間由連長將各種學術科及其進度分別配賦斟酌損益決定全期間之計畫呈請團營長核定施行之
- 三、各連之給養被服金錢兵器陣營具等之領發直接團部

# 步兵連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攷
連長	上尉	一	1 戰鬥全責任 2 給養全責任 3 教育全責任
副連長	中尉 或少尉	一	預備擴充時設置之
黨代表		一	戰鬥與連長同行
排長	中尉 或少尉	三	(最初少尉積功升級) 對于連長負該排全責任之分身
副排長	准尉 或上士	三	受排長之命令任該排之教練及一切事務
特務長	准尉	一	1 戰鬥時任後方勤務及救傷補亡 2 受連長命令同教練 3 炊事監督 4 平時武器被服糧食之支付補充經理保管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1 輔助軍需軍士造報簿冊 2 命令通報等之繕錄名簿之繕造 3 各種圖書表冊之保管



軍需軍士	班長	列兵	傳達兵	炊事兵	號兵	勤務兵	看護軍士	担架兵
上士	中(下)士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一二等兵	中(下)士	二等兵
二	九	九九	一二	九	二	七	一	六
一名任被服糧食之領發保管及造報餉冊一名任槍械彈藥之領發保管並登記等事		初入營一律二等兵三月後積勞或優異者選拔升級	平時受通訊隊之教育(徒步通信半旗通信炊號電氣通信等)戰時服傳令勤務並于作戰時機加入戰鬥	屬連長受特務長之指揮平時九名戰時加三名輪充服務以一週或一週為限每次以全部(全部習練)或半部換班至行軍作戰時則輪值之炊事班即作為固定性担任炊爨輪送給養等	屬連長		任看護及担架班長之責	內一名為長稍具醫學智識之軍士充之

合	計
附	
記	一五七

一、本表按本國地形指揮官能力兵器供給狀態世界各國趨勢等條件之下而定之

二、全連戰鬥兵步槍計九十桿傳令兵給與駁壳手槍或步槍號兵給與駁壳槍副排長以下

軍士攜帶步槍(但文書軍士除外)官長全數用手槍

機關槍連暫行編制表

職	連	黨代表	副連長	排長	特務長	副排長	槍長
別階級	長	全中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員數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六
備							
攷							

號 兵	彈 藥 兵	傳 令 兵	文 書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機 關 槍 兵	裝 填 手	射 手	槍 工 軍 士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一上 等 兵	上 士	上 士	二一上 等 兵	二一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二	二	一〇	一	二	三六	六	六	六

炊事兵	二等兵	九	勤務兵	二等兵	七	合計	一〇八	附記
<p>一、排三機關槍六門編成之</p> <p>二、官長及射手裝填用手槍計一八枝副排長槍長機關槍兵軍需軍士傳令兵概用馬槍或步槍計五七枝每彈藥兵攜帶彈藥一千每槍約二千</p>								

## 團工兵隊暫行編制表

團工兵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
交通軍士	築城軍士	文書軍士	器材軍士	特務長	副隊長	隊長	
下士	下士	上士	下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攷

<p>爆破軍士</p> <p>下士</p>	<p>輸送兵</p> <p>上等兵</p>	<p>勤務兵</p> <p>二等兵</p>	<p>合計</p>	<p>附記</p>
<p>二</p>	<p>二</p>	<p>二</p>	<p>一三二</p>	<p>一、工兵隊携帶兵器未定其簡單携帶器材如下  1. 小竹橋 2. 各種爆破材料 3. 土木  石工具 4. 砂袋 5. 有刺鐵線 6. 橡皮氣袋(渡河用可通過砲車)</p> <p>二、工兵之用途  1. 行軍時任道路橋梁之修繕 2. 接近敵陣地時偵察敵情報告團長並  指導步兵散兵濠之構築 3. 退却時任橋梁之破壞或不用之鐵道橋 4. 鐵條網之破壞  5. 構築偽工事如散兵濠等</p> <p>三、給養歸團特務連担任</p>

團偵探隊暫行編制表

兵		班長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排長	黨代表	隊長	織別階級員數備
二	一上等兵	中士	上士	上士	中尉	全中尉	上尉	一
	六〇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平時任教育管理 戰時任偵察敵情
								攷



號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合 計	附 記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計	<p>一、偵探長用二排三班制平時固定設置</p> <p>二、官長用手槍計三枝兵用馬槍或步槍計六七桿</p> <p>三、偵探隊之用途略列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一部或全部追至主力前方約三十里附近施行敵情地形偵察</li> <li>2. 以全部散開於敵陣地前隨時將所偵得之情況報告團長</li> <li>3. 敵人退却時與之不失接觸</li> <li>4. 有時可用一部變裝繞敵側背秘密偵探</li> <li>5. 營分遣時以偵探隊之一部歸營長指揮</li> <li>6. 偵探隊須留一部在團長附近以備不時之需是為原則若全部派遣乃特別時機非常法也</li> </ol>
二	六	五	八五	

團衛生隊暫行編制表

醫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
務										
司藥	看護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特務長	軍醫	隊長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准尉	全上中尉	全少校				
一	四	二	一	一	四	一				
										攷

合	擔架班				部		
	勤務兵	擔架兵	班長	排長	炊事兵	勤務兵	看護兵
計	二等兵	二等兵	上士	中少尉	二等兵	二等兵	上一等兵
	一	四八	四	一	七	六	一〇

附

記

一、隊長軍醫平時在團部承團長受團中校之指揮

團特務連暫行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數備

攷

連長  
中尉  
一

副連長  
少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班長  
上士  
三

兵  
上等兵  
四五

軍需軍士  
上士  
二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炊事兵	二	計	六六	
	等兵			
勤務兵	二	計	六六	
	等兵			
合計				
附記	<p>一、特務連直屬參謀長任團本部警衛逮捕戰場掃除蒐集戰場遺棄兵器押解俘虜及團本部給養等事</p> <p>二、官長用手槍計三枝軍需軍士班長以下列兵用步槍計五十桿</p>			

如給養通信隊等時另加。

團通信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
隊長	中尉	一		攷
黨代表	全中尉	一		
副隊長	少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通信班長	上士	四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二		

附 記	合 計	勤 務 兵	炊 事 兵	傳 達 兵	一 等 電 信 兵
	六 五	二 等 兵 四	二 等 兵 五	一 上 等 兵 二 五	一 上 等 兵 二 〇



團輜重隊暫行編制表

會		勤	司	書	隊	隊	職
會	會						
計	計	務	書	記	附	長	別
中(少)尉	上(中)尉	一(二)等兵	上士或准尉	同少尉上士	上(中)尉	少校	階級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員數
						在團本部即少校團附	備
							攷

糧			合	股			計	
文書軍士	副糧服長	糧服長		皮工	縫工	工場軍士	勤務兵	文書軍士
上士	中(少)尉	上(中)尉	計	兵	兵	上士	一(二)等兵	上士
二	一	一		一六	二	四	一	三

兵	合	服						
		勤務兵	炊事兵	炊事長	糧食軍士	糧食員	被服軍士	被服員
兵器長	計	二等兵	二等兵	准尉	上(中)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中)尉		三	九	一	(三)二	一	二	一
一	(二)一九							

輸 隊 長	合 計	器 股						
		勤 務 兵	文 書 軍 士	兵 器 軍 士	兵 器 員	槍 工	槍 工 長	副 兵 器 長
上(中)尉		二 等 兵	上 士	上 士	准 尉	上 士	准 尉	中(少)尉
一	(二)(一)	二	一	(二)(一)	一	三	一	一

團輜重隊暫行編制表

監 隊 長	合 計	送						
		隊 勤 務 兵	號 兵	行 李 長	文 書 軍 士	班 長	副 排 長	排 長
中 尉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准 尉	上 士	中 (下) 士	上 士	少 尉
一	(三四)三	五	(二)	一	(二)一	一六	四	(三)二
	輸卒約四百人平時設二百人		平時在監視隊				平時不設	

總計	合	隊						
		號兵	勤務兵	監視兵	文書軍士	班長	副排長	排長
(一六一)	計	一(二)等兵	一二等兵	一二等兵	上士	中(下)士	准尉或上士	少尉
一五七		二	三	六五	一	四	二	二
外輸卒約四五人								

黨軍中各級軍代表之官階及業務上之系統

連成隊	直屬營本部	營本部	直屬團本部	團本部	師司令部	軍司令部	部隊或機關	官階	業務之系統
全上尉(少校)	全右	全少(中)校	全右	全上校(少將)	全中(少)將	全上(中)將			
受團黨代表之命令 受營黨代表之命令	受軍政治部主任之命令	受團黨代表之命令	受軍政治部主任之命令	受師黨代表之命令 受師政治部之委託	受軍黨代表之命令 受軍政治部之委託	監察全軍行政辦理黨務			

黨軍中各級黨代表之官階及業務上之系統

病院	兵站	軍醫機關	軍需機關	直屬連成隊
		全中（少）校	全中校	全右
		受師黨代表之命令 政治部委託	受師黨代表之命令 政治部委託	受軍政治部主任之命令



# 騎兵連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數額	附記
連長	上尉或少校	一	
黨代表		一	
副連長	上(中)尉	一	
排長	中(少)尉	四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二	

勤務兵	號兵	看護兵	蹄鐵工	皮工	騎兵	騎兵班長	查馬軍士	獸醫軍士
二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一) (二) 等 兵	中 (上 下) 士	上 士	上 士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〇	八	一	一

攷	備	乘	合	炊
				事 兵 二一 等 兵
		馬 一四〇	計 一七六	夫 二一 等 兵 十二 九

騎兵連暫行裝具表

種	運	數	額附
馬	槍	一百二十八	附槍皮帶號兵二枝在內
木	壳	八	官長用
馬	刀	一百三十	附刀皮帶查馬軍士獸醫軍士二把在內
馬	鞍	一百四十	官長及軍士十八 兵一百二十二
呢	座	八	官長用
布	座	一百四十	官長及軍士十八 兵一百二十二
大	勒	十	

記

拍車	馬靴	刷馬鐵梳	馬刷	剪毛刀	草鉞	行軍馬槽	馬槽	小勒
一百四十	一百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五	四	三	一百四十	三十五	一百四十
	軍士十 士兵百二十二							官長及車士十八 兵一百二十二

騎兵電話機

六

攷	備

# 砲兵團團本部暫行編制表

		<b>職</b>	<b>別</b>	<b>階</b>	<b>級</b>	<b>員</b>	<b>數</b>	<b>備</b>	
		<b>團</b>	<b>長</b>	上	校	一	一		
		<b>黨</b>	<b>代</b>				一		
		<b>表</b>							
		<b>團</b>	<b>附</b>	中	校	一	一		
		<b>副</b>	<b>官</b>	中	少	尉	二		
		<b>砲</b>	<b>兵</b>				一		
		<b>技</b>	<b>士</b>						
		<b>輜</b>	<b>隊</b>	少	校	一	一		
		<b>長</b>							
<b>會</b>	<b>計</b>	<b>長</b>		上	中	尉	一		

一員任公文收發及庶務一員任掌旗

攷

送		輸			文	書	軍	會
行李長	文書軍士	班長	副隊長	隊長	書軍士	記	醫	計員
上士	上士	中士	少准尉	中少尉	上士	一二等	一等	中少尉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平時不設		指揮輸卒	受輸重隊長之指揮					



# 重

隊		視					監	隊	
號	勤務兵	文書軍士	監視兵	班長	副隊長	隊長	勤務兵	號	
上等兵	一二等兵	上士	一二等兵	中士	准尉	中少尉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一	二	一	三〇	三	一	一	二	一	
						受輜重隊長之指揮		平時在監視設	

砲兵團團本部暫行編制表

信					通			
偵	信			通	隊	班	服	糧
班	傳	電	旗	班		被	糧	班
長	達	信	號	長	長	服	食	長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軍	軍	軍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	三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馬	勤	看	炊	司	隊		
						班	察	
計	夫	務	護	事	號	長	觀	偵
							測	察
		兵	兵	兵	尉	兵	兵	
	一(二)等兵	一(二)等兵	一(二)等兵	一(二)等兵	准尉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一 二 四	二	十	二	四	一	二	六	
	乘馬二匹							

記	附

# 砲兵營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數		備	
營	長	少	校	一	一				
黨	代	表		一	一				
副	官	中	(少)	尉	一				
砲	兵	技	士	一	一				
司	號	軍	士	上	(中)	士	一		
勤	務	兵	二	一	等	兵	三		
炊	事	兵	二	一	等	兵	二		
								<p>專作偵察班之指揮平時輔助營長任庶務等事</p> <p>專門人材薪俸從優如有團部不設</p>	

攷

合	馬	文	書	軍	班	察	觀	傳
					電	旗	班	
計	夫	書	記	醫	信	號	長	達
	兵	士	等	等	兵	兵	士	兵
二	一	上	二	二	二	二	上	二
五	等		三		一	等		等
	兵	士	等	等	等	兵	士	兵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二

# 附

# 記

- 一、一營以三連編成每連以砲一門編成
- 二、營長乘馬一匹副官乘馬一匹
- 三、如有團部時營部不設黨代表
- 四、不設團部時營部即添設一二等軍需一名軍需軍士一名

砲兵連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
連長	上尉	一	平時任全連之教育管理戰時指揮各組分担任務而為全連結合之中心	
黨代表		一		
副連長	中尉	一	輔助連長任連內一切事務	
砲長	少(准)尉	一	平時承連長之命副連長之指導輔助教育管理戰時輔助連長指揮射擊	
觀測軍士	中士	一	觀測彈着効力並報告射擊目標	
砲兵	上一等兵	六		
偵班長	上士	一	指揮各兵任地形敵情之偵察並與步兵連絡有時觀察彈着點報告于上官	



持 槍 砲 兵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特 務 長	班	信	通	班	察
				傳 達 兵	旗 號 兵	班 長	敵 情 偵 察 兵	地 形 偵 察 兵
二 一 等 兵	上 士	上 士	准 尉	二 一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上 士	一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六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戰時監視夫役及押送彈藥平時受砲兵技術同等教育						完全負連絡勤務	以敵情偵察爲主兼觀察彈着點	

合	炊事兵	馬夫	砲匠	勤務兵	看護兵	號兵	預備班兵長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二 一 中 下 等 兵 士
計	七	一	一	三	二	二	三〇 二
	戰時增三名辦理砲夫之給養	有馬時用之	因係特別技能不定階級				平時可不補足

附

一、連以砲一門編制需用砲夫最底限度三十名

二、攜帶預彈藥五十發需用夫役十三名

三、連長乘馬一匹

四、本編制專為適當山地作戰而定

記

野礮連暫行編制表

職	別	階級	員數	備
連	長	上尉	一	平時任全連之教育管戰時指揮各組分担任務而為全連結合之中心
黨代表	表		一	
副連長	長	中尉	一	輔助連長任連內一切事務
排長	長	中(少)尉	二	平時乘連長之命副連長之指導輔助教育管理戰時輔助連長指揮射擊
觀測軍士	士	中士	一	觀測彈着効力並報告射擊目標
砲車長	長	中(下)士	二	監視及督率各砲兵實行連排長之口命令如其意志以行戰鬪
砲兵	兵	上 一 等 兵	三	每砲六名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特務長	班	信	通	班	察	偵
			傳達兵	旗號兵	班兵	敵情偵察兵	地形偵察兵	班長
上士	上士	准尉	二 一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上 士	一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上 士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傳達命令報告等	用平旗及其他記號以行通信	完全負連絡勤務	以敵情偵察為主兼觀察彈着點	以偵察地形(道路陣地)為主	指導各兵任地形敵情之偵察並與步兵連絡有時觀察彈着點報告於上官

號	兵	上等兵	二	
看	護兵	二 一等兵	一	
勤	務兵	二 一等兵	三	
砲	匠		一	因係特別技能不定階級
炊	事兵	二 一等兵	五	戰時增三名辦理砲夫之給養
合	計		四九	
附記	<p>一、連以野砲二門編制所規定之人員而以不用馬匹固定於一地不行運動為標準</p> <p>二、連長負全連教背管理經理之全責不得以有經驗者充之其餘副連長以及排長等即以見習官充之</p> <p>三、本編制專為通馬路之適當地點作戰而定如為起伏及凹凸不齊地欲運動砲車至少每砲需用砲夫三十名但仍以緩傾斜及短少距離為限</p>			

野砲連器材一覽表

器 材	數 量	備 考
亞力殺加砲車	二	
前 車	二	
表 尺	二	
方 向 板	二	
弧 形 表 尺	二	
定 秒 鎖	二	
定 秒 鎖 鎖 桿	二	

馬 燈	手 電 筒	旗	電 線	電 話 機	蒲 沙 利	尖 形 瞭 望 鏡	望 遠 鏡	洗 把
四	四	八	六 啓 羅 米 突	四	二	二	二	二



圓	匙	六	
十	字	四	
鋤			
斧		二	
鋸		二	
粗	繩	一	百
		米	突
		突	
五	生	二	十
厚	六	五	塊
米	突		
長	之		
板			
擦	炮	(液體)	二十
			啓
			羅
			格
			來
			姆
又		(濃體)	二十
			啓
			羅
			格
			來
			姆
潔	淨	全	上
破	布		

發

線

五啓羅格來姆

雜用另件

一箱

### 野戰砲之運搬法

一、陸路 於道路可通之處每砲需夫役二十五名以轉運之二砲共需夫役五十名此項夫役戰時由參謀長命令派充設遇道路不通之處輸運艱難恐每日僅能運五百至一公里突耳砲彈除裝於前車者外每夫能挑砲彈十枚

二、水路 每民船一艘可載砲車一架前車一架砲彈五百枚起卸砲車祇須繩板不需別物

三、鐵路 貨車一乘可裝砲二架前車二架另需客車三乘一裝砲彈及砲隊用具二裝官兵夫役

砲兵陣地以轉運困難之故恐不克遠離交通道路五百米突以上也砲隊直接受軍長及參謀長之命令及指揮其戰時之掩護兵由參謀長命令派充



第二 輜重 班 班長	第一 輜重 班 班長	爆 破 兵	架 橋 兵	築 城 兵	副 班 長	班 長	副 排 長	司 務 長
							4	1
1	1					9		
1					9			
					9			
		18	27	72				
		18	27	72				
受輜重排長之命令平時任重之管理戰時由軍部領取一切材料補充第一輜重班常在後方較為安宜之處其行動不必直隨隊	受工程輜重排長之命令平時任輕便器材之管理戰時指揮所屬輸卒攜帶應器材與部隊共同行動直接供給部隊所要之器材	初入伍時一律二等兵以上等兵為限視其程度升拔不限數目 各兵初入伍時先令習一般之技術視其與某種工作適宜然後指定專任			受班長之指揮助理該班教育管理事務於分遣作業時任指揮該分部全責	受排長副排長之命令任該班管理教育一切事宜	三員為工兵副排長一員為工程輜重副排長受排長之命令助理該排一切事宜	受隊長隊附之命令助理教練監督炊事平時武器被服糧食之支領經領保管戰時在後方勤務及指揮第一輜重班

伙 伙	勤 務 兵	看 護 兵	輸 送 兵	號 兵	傳 達 兵	槍 工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1	1	1
					1			
1			2	2	3			
12	8	6			3			
12	8	6						
受司務長之指揮担任炊爨及給養輸送	任所屬長官之雜役隊長隊附黨代表各用一人 排長副排長共用四人書記軍醫司務長同用二人	受軍醫之指揮任看護担架事宜	屬第二輜重班平時整理器具戰時監視輸卒	受連長之命令及司務長之監督掌奏號音	任工兵隊與師部之通信除能使用電話機外尚 應熟習旗語	受工程輜重排長指揮任槍及器械之修理	受司務長之指揮掌管被服糧食槍械子彈之領 發戰時指揮大行李	受書記之指揮任一切文件繕錄整理

輸 卒	小 計	總 計	附 記
	1	264	<p>一 工兵隊除工程輜重排平時只有幹部不設輸卒外應有工兵三排每排三班但為經費及人事關係最初每排先設兩班士兵伙伕人數照比例減</p> <p>二 軍官十一員概用手槍及軍刀黨代表及軍佐以致班長軍士(除文書軍士外)號兵共二十六員名各用手槍一枝工兵傳達兵輸送兵概用馬槍計全隊用軍刀十一把手槍二十七枝馬槍一百二十三枝</p> <p>三 排長以上各用望遠鏡一具計用望遠鏡六具</p> <p>軍官佐各用皮囊一個(圖囊或藥囊)電手燈一枝計用皮囊十四個電手燈十四枝自士以上及傳達兵各發制動指南針一個計用指南針四十一個</p> <p>四 工兵隊應備之器具材料及其携行之分配(附表)</p> <p>五 傳達兵應帶電話機兩被覆線一吉米通信手旗四副</p> <p>六 如有領發乘馬馬伕另行酌定</p> <p>按工兵排長以上均應乘馬但在南方以出產及經費關係其乘馬分配另行酌定</p>
	13		
	24		
75			
75	226		
屬第一輜重班升人屬第二輜重班四十人屬大行李十五人平時不設戰時募集			

# 工兵器具材料分配表

	圓 鋤	方 鋤	測 量 繩	方 鑿	疊 尺	捲 尺	器具材料
							部隊量數
							部隊携行
18	27	9	9	9	3	1	
			4				第一工程輜重 第一班携行
6	12	4	4	4	1	1	第二工程輜重 第一班存備
24	39	13	17	13	4	2	共 數

鐵 線 鉗	螺 鑽	手 斧	手 鋸	大 斧	鉋 刀	疊 鋸	鶴 嘴	十 字 鎬
9	9	9	9	9	9	9	9	29
12								
4	3	3	3	3	3	3	3	9
25	12	12	12	12	12	12	12	37



黑色火藥	被覆導電線	緩燒導火索	電管	信管	圓黃色藥包	方黃色藥包	導通試驗品	電氣發火機
	60 Km	30	30	200	200	100	2	2
100	10Km	100m	100	300	400	200	1	1
100	10Km	160	130	500	600	300	3	3

測 斜 儀	測 鎖	竹 圖	大 纜	鐵 地 鑿	麻 線	油 紙	膠 手 套	膠 條
2	2	12	1、	1	1	50	12	2
1	1		4			50		
3	3	2	5		1	100	12	2

工兵器具材料分配表

十五號鐵絲	一生中徑繩	木 槓	小 鎚	鐵 釘	兩 瓜 釘	布 袋	兩生中徑繩	標 桿
5	10		8		200—300	100	20	
				5	200	200		
5	10		8	5	700	300	200	

積 氣 筒	小 車	自 在 螺 鑰	各 種 鑿	啓 釘 挺	大 小 繩 索	大 木 槌	測 板	小 鑿
						3	2	6
2	6	3	5	3	20	1	1	
2	6	3	5	3	20	4	3	6

工兵器具材料分配表

架橋材料	碼釘	帶刺鐵線	方箱	漏斗	藥斗	石工鑿	石工鎚	石工鏡
40 m	5	120	1	3	3	3	3	3
40	5	120	1	3	3	3	3	3

廻光通信器	電話機	附記
	2	<p>1. 所計之材料根據一隊工作人數及南方地勢預想工作情形經濟能而定如人數有增減及作戰地域變更應增減材料及數量另按當時情形更定</p>
3		
3	2	

輜重營營部暫行編制表

獸醫	軍醫	軍需	副官	副營長	黨代表	營長	職別
二等	一等	一等	中尉	上尉		中(少)校	階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數
				一	一	一	乘馬
							馱騾
							馱鞍
							扳車
							担槓
							繩索
							備攷





炊事兵	輸卒	馬夫	勤務兵	號兵	縫工	鐵工	皮工	木工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六	二 四 〇〇	三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六 〇 二 四 〇〇 二 四 〇〇							

合

計

二四八六

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附

一、馱騾以小行李必需之數編成之

二、輸卒以大行李彈藥縱列糧食縱列必需之數於動員前一月徵集訓練之

三、扳車以都市附近輸送時用之

四、軍士六名係蹄鐵工木工皮工鐵工縫工司號

記

輜重兵連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	
連長	上尉	一					
黨代表		一					
副連長	中尉	一					
排長	中(少)尉	三					
副排長	准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攷



# 附

# 記

戰時連長即改爲小行李長或縱列長中尉排長即改爲大隊長少尉排長改爲中隊長中下士改爲高級監視員或小隊長上等兵改爲次級監視員一二等兵改爲輸卒編入小行李隊

# 一師小行李暫行編制表

記	附	部區		除名		別		人員		員		馱		馱		配		備		物		品		之		馱		數						
		視	監	輸	卒	預	備	輸	卒	計	馱	馱	預	備	計	彈	藥	馱	載	器	具	器	箱	醫	報	担	架	天	幕	計				
		一	員	十	六	名	二	名	十九	名	十六	匹	二	匹	十八	匹	十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二	十八	十六							
		一	員	十	三	名	一	名	十五	名	十三	匹	一	匹	十四	匹		四	九															
		一	員	十	八	名	一	名	二十	名	十八	匹	一	匹	十九	匹																		
		一	員	十	二	名	一	名	二十	名	十八	匹	一	匹	十九	匹																		

一、全師所用之馱騾約二百二十三匹

二、本表根據黨軍一師之編制

# 師大行李暫行編制表

部隊名類	監視員	輸送伏	預備伏	計	總計
師司令部	二員	五十二名	五名	五十九員名	壹
步第一團本部	二員	四十名	四名	四十六員名	
第一營	二員	六十名	六名	六十八員名	仟
第二營	二員	六十名	六名	六十八員名	
第三營	二員	六十名	六名	六十八員名	
步第二團本部	二員	四十名	四名	四十六員名	仟
第一營	二員	六十名	六名	六十八員名	

第二營	二	員	六十名	六	名	六十八員名
第三營	二	員	六十名	六	名	六十八員名
步第三團本部	二	員	四十名	四	名	四十六員名
第一營	二	員	六十名	六	名	六十八員名
第二營	二	員	六十名	六	名	六十八員名
第三營	二	員	六十名	六	名	六十八員名
騎兵第一團本部	一	員	八名	一	名	十員名
第一連	一	員	十四名	一	名	十六員名
第二連	一	員	十四名	一	名	十六員名

百

貳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二營本部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一營本部	砲兵第一團本部	第三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十六名	十六名	六名	十六名	十六名	十六名	六名	八名	十四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十六員名	十八員名	八員名	十八員名	十八員名	十八員名	八員名	十員名	十六員名

拾

壹



第三連

一

員

十四

名

一

名

十六

員

名

衛生隊

二

員

三十

名

三

名

三十五

員

名

名

附

本表所訂各部隊伏數參加北方車輛比例

記

# 師彈藥縱列暫行編制表

部										類	別								
大隊																			
中隊																			
小隊																			
本 部										槍	彈	砲	彈	預	備	總數			
縱列長一員 准尉司務長一員 上士司書一名 同中尉軍醫一員 同中尉兵器長一員 兵器軍士一名																			
第 一 課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百										捌									

給養軍士一名

勤務兵二名

伙伕二名

第 二 課 第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拾

壹

					課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担						

附

- 一、步彈每兵補充一百顆騎工兵每兵補充五十顆水機關槍一挺以步兵計算步兵以九營機關槍以三連騎以三連工兵以一營算
- 二、砲連用一門制每尊補充五十顆計

記

# 師糧食縱列暫行編制表

						部	類	隊	別	本部			
										大隊			
						縱列長一	准尉司務長一	上士司書一	同中尉軍醫一	給養軍士一	勤務兵一	伙伕二	
													中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小隊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〇	一五	七	一〇	一五	三	一五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伍		百		總		數担	

師糧食縱列暫行編制表

第					接濟小排	一		
第		一		第		三		第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三	三	七	三	三		七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一〇			
					三〇			

柒

零



記

附

- 一、全帥約九千五百人 騾馬約六百八十匹
- 二、人每日以米半斤 副食物半斤 計算 騾馬每日食料以八斤計算
- 三、人馬均以一日份計算

接濟小排

接濟小排	二			
	三	第		二
	三	二	一	三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七	三	三	七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〇			
	三〇			

担

黨軍輸送大隊隊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	官	階	員數	備攷	三大隊合計
大隊	長	少	校	一	由司令官 派員兼充	三
黨	代	表		一		三
大	隊	副	官	中（少）尉	一	三
書	記	二	等	一		三
軍	需	二	等	一		三
軍	需	上	士	一		三
文	書	上	士	一		三

司	號	軍	士	下	士	一	三
勤	務	兵	二	等	兵	四	一
炊	事	兵	二	等	兵	二	六
合	計	一	四	二	四	二	四
						官長一十五員 四二(內上下士九名) 二等兵一八名	

黨軍輸送中隊暫行編制表

黨軍輸送中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官階	員數	備攷				
中隊長	中(上)尉	一		一			一三
黨代表		一		一			一三
排長	少(准)尉	四		四			四八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一二
軍需軍士	上中士	二		二			二四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一			一三
班長	下士	一六		一六			一九二
							十二中隊合計

<p>輸 卒</p>		<p>一九二</p>	<p>每班十二人</p>	<p>二三〇四</p>
<p>勤 務 兵</p>		<p>五</p>		<p>六〇</p>
<p>炊 事 兵</p>		<p>九</p>	<p>平時由輸卒輪流 充之戰時各輸卒 已分解至各部 由各部隊代辦</p>	<p>一〇八</p>
<p>合 計</p>	<p>二 三 三 二</p>		<p>二七八四（內輸卒三〇四 官兵四八〇）</p>	

黨軍輸送中隊暫行編制表

憲兵營營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官階	員數	馬匹
營長	中校	一	二
黨代表	上尉或少校	一	一
副營長	上(中)尉	一	一
副官	一(二)等	一	
軍需	上士	一	
軍需軍士	一(二)等	一	
軍醫	一(二)等	一	

炊事兵	勤務兵	皮工	蹄鐵工	獸醫	看護軍士	司號軍士	文書軍士	書記
二 一 等 兵	二 一 下 等 兵 士			二 等	中 士	上 (中) 士	上 士	一 (二) 等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憲兵營營本部暫行編制表

馬	夫
	二一 等兵
合	三
	三
計	六



# 憲兵連暫行編制表

<b>憲</b>	<b>班</b>	<b>特</b>	<b>排</b>	<b>副</b>	<b>黨</b>	<b>連</b>	<b>職</b>
<b>兵</b>	<b>長</b>	<b>務</b>	<b>長</b>	<b>連</b>	<b>代</b>	<b>長</b>	<b>別</b>
中 （下） 士	或上 准 尉士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b>階</b>
五四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b>級</b>
每排二班每班連班長十名				承連長之命主持連內一切事務			<b>員數</b>
							<b>備</b>
							<b>攷</b>

馬	炊	看	看	號	勤	蹄	軍	文
夫	事	護	護	兵	務	鐵	需	書
二	兵	兵	軍	兵	兵	軍	軍	軍
一	二	二	士	二	二	士	士	士
等	一	一	上	一	一		上	上
兵	等	等	士	等	等		士	士
二	兵	兵	一	兵	兵	一	二	二
	八	三		三	五			
乘馬排之馬四自行餵養								

合

計

九四

乘馬二十六匹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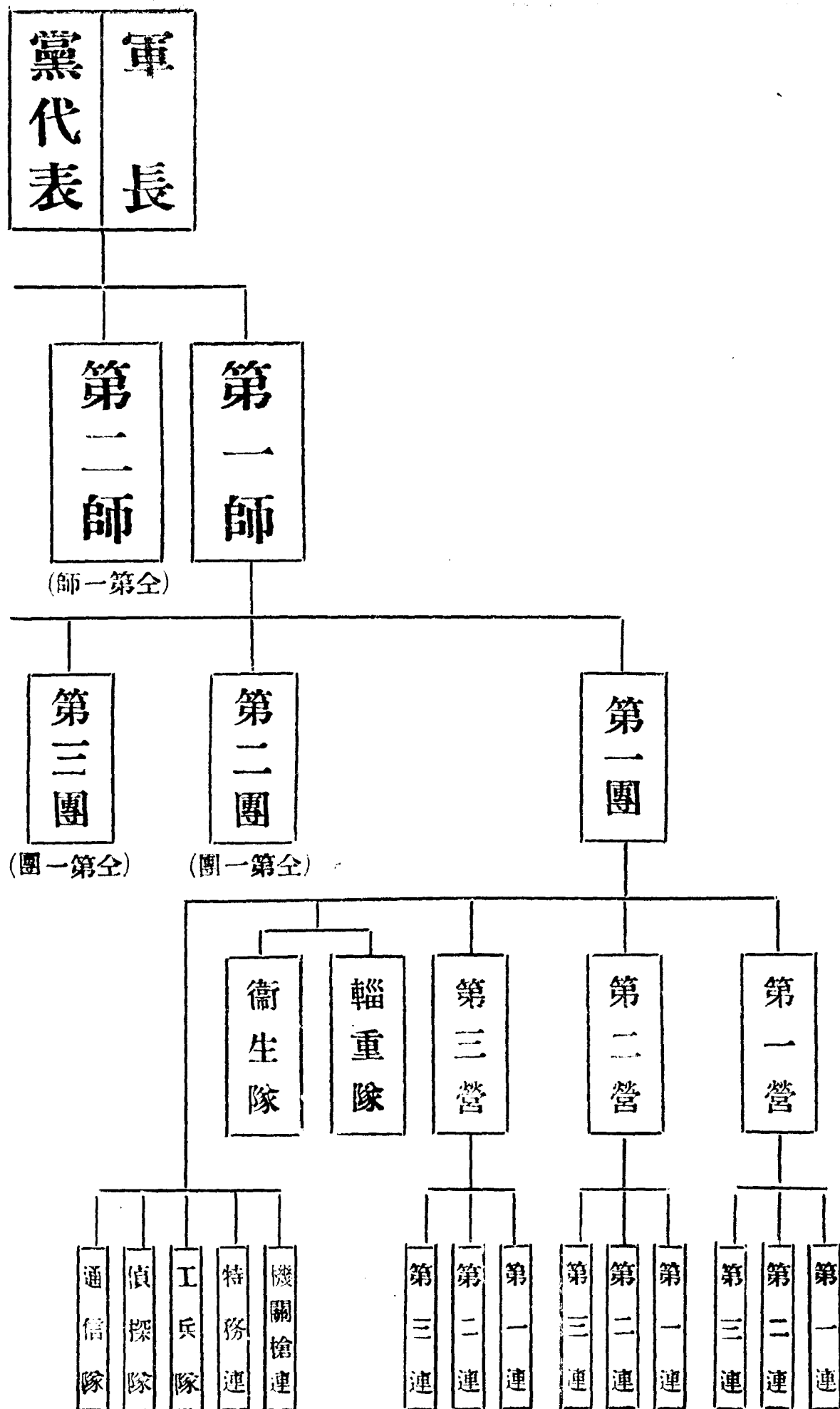
一、連長乘馬二匹副連長黨代表各一匹全連三分之一乘馬共二十一匹號兵一匹全連計  
共二十六匹

二、官長智識優秀而能通外國語者為最適當且對於主義之明瞭信仰之堅確尤為要緊  
三、憲兵須有各省籍貫以士兵班長中選充

記

第一表

國民革命第一軍組織系統表



# 第三師

(師一第全)

## 補充團

(與步兵團同)

砲兵第一營

工兵第一隊

輜重第一營

輜重第二營

輜重第三營

憲兵第一營

憲兵第二營

輸送第一大隊

輸送第二大隊

輸送第三大隊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騎兵第一連

騎兵第二連

騎兵第二連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軍樂隊

(全一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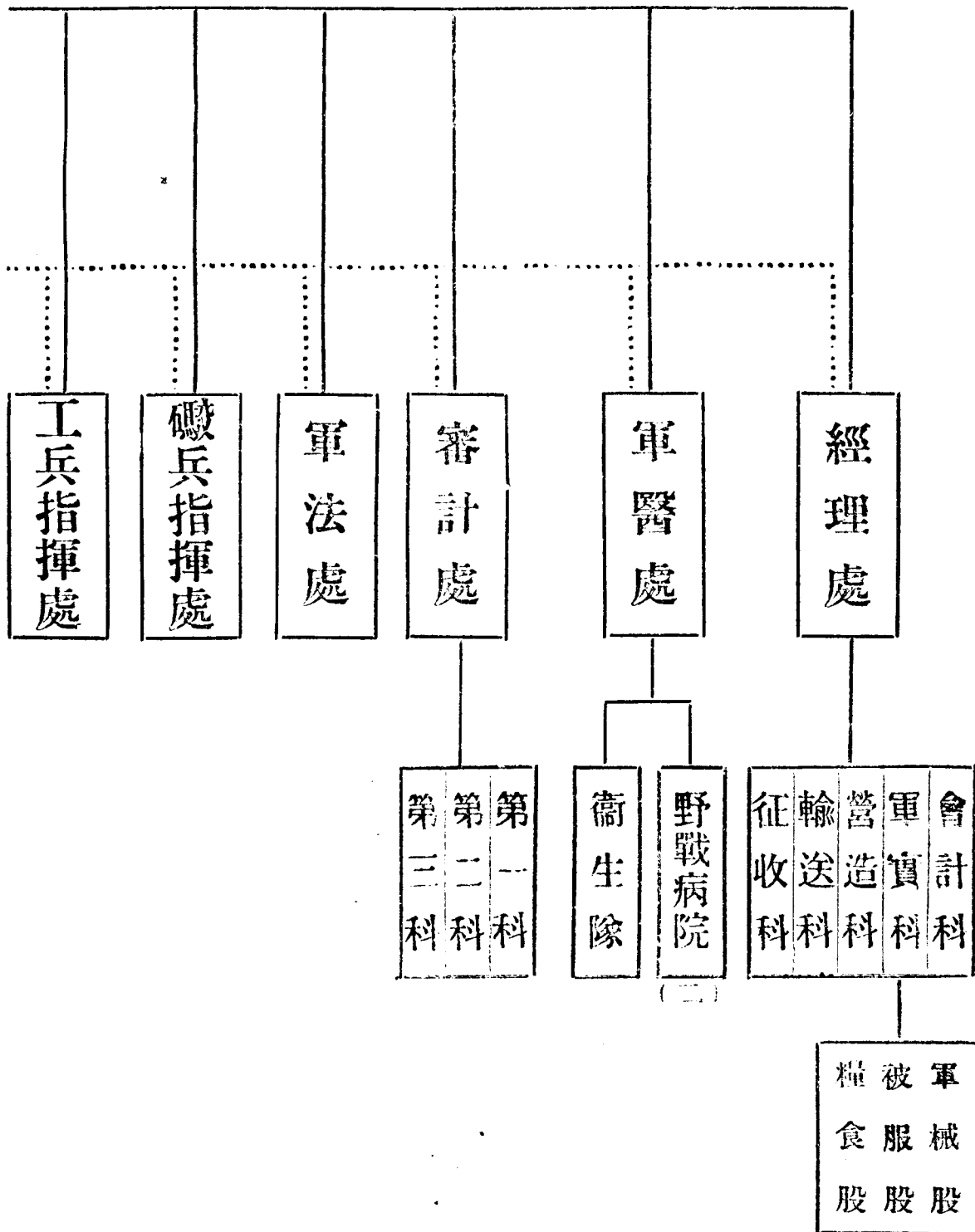
(全第一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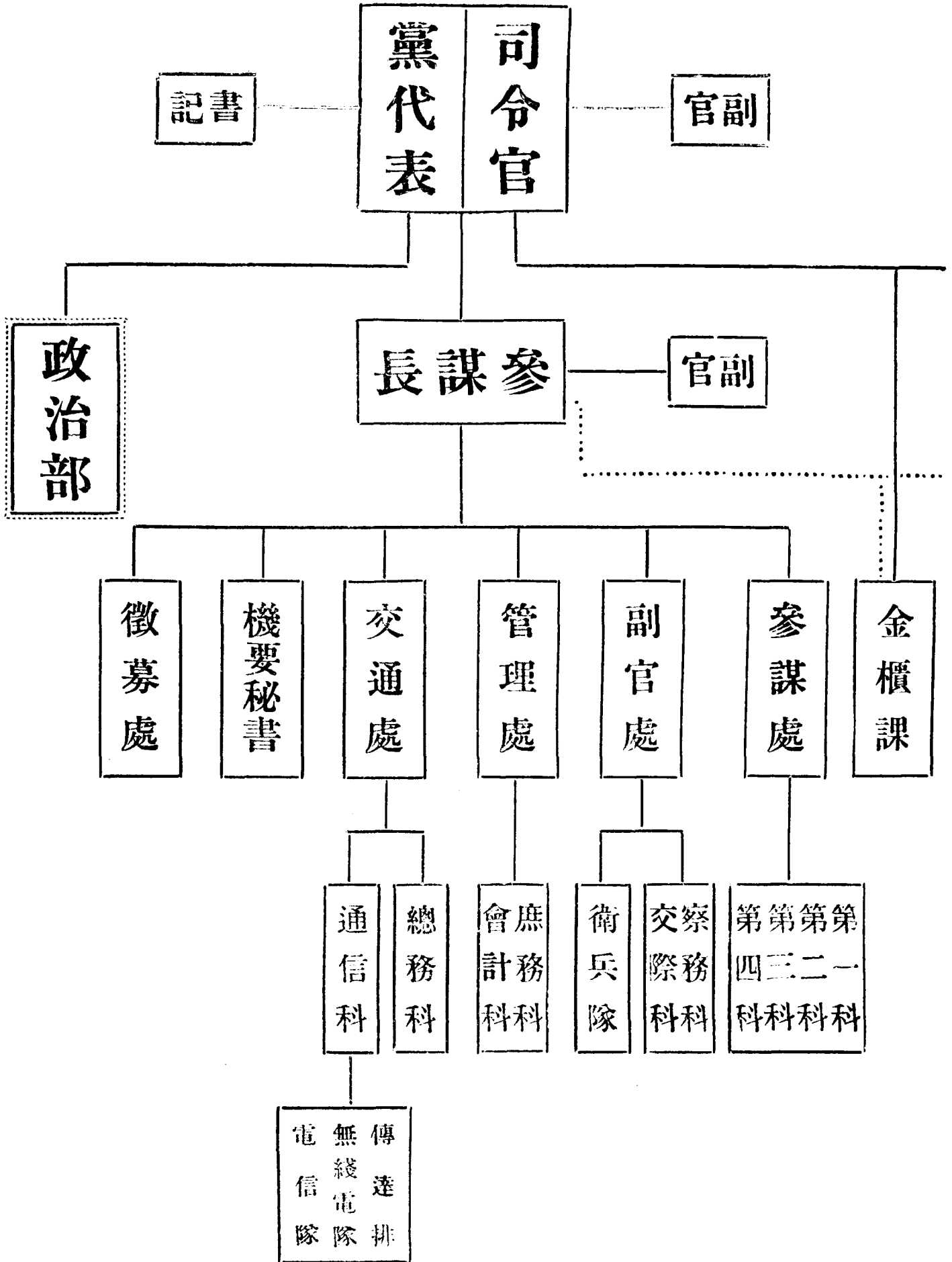
(全第一營)

(全第一營)

第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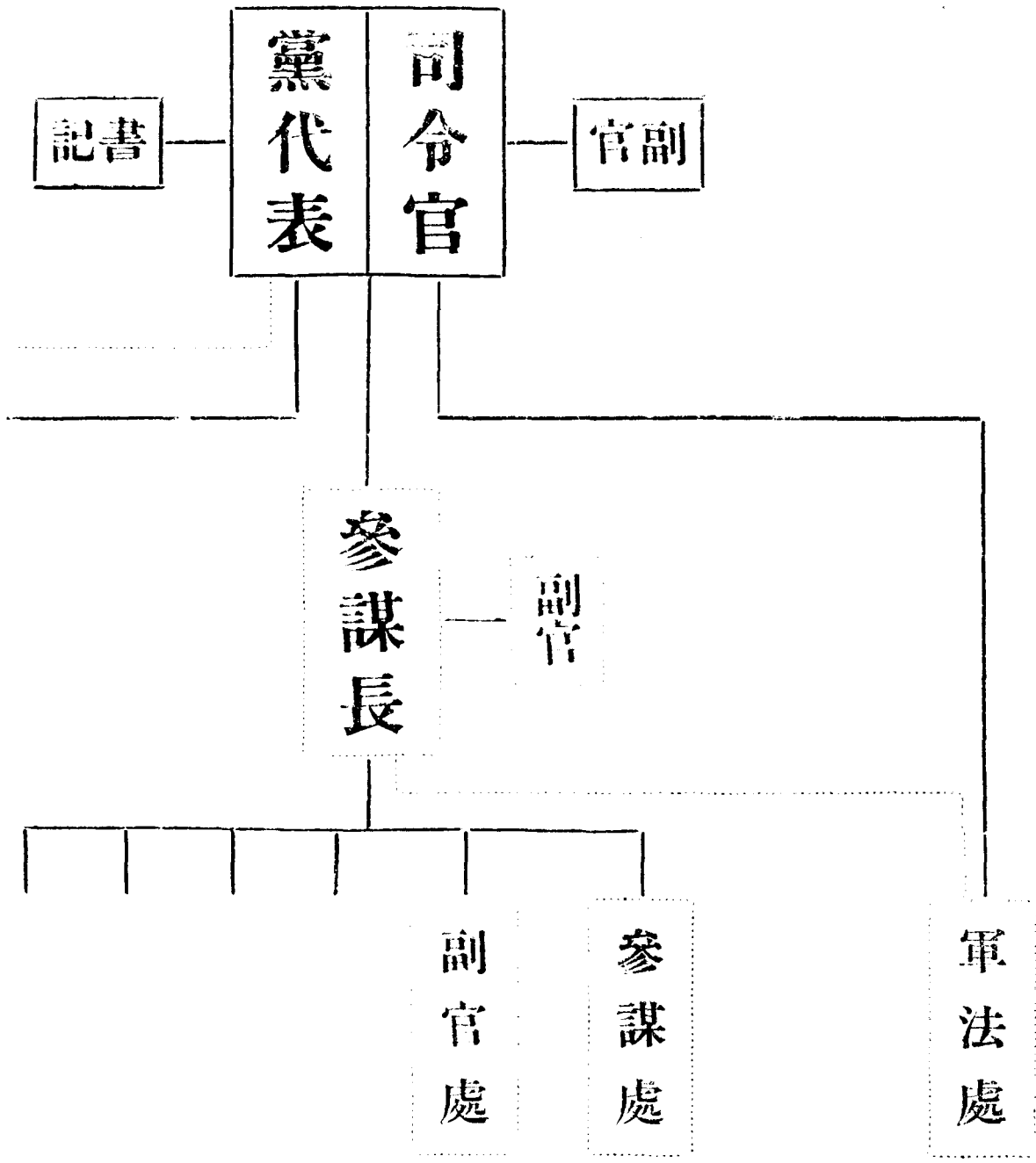
軍司令部軍事組織系統表





第三表

軍司令部政治組織系統表





中央

軍黨部執行委員會

政部主任

書記

書秘

幹事

組	科
科	員
長	員

書	記
幹	司
事	書

宣	傳	科
科	科	員
長	員	員

直屬部隊  
師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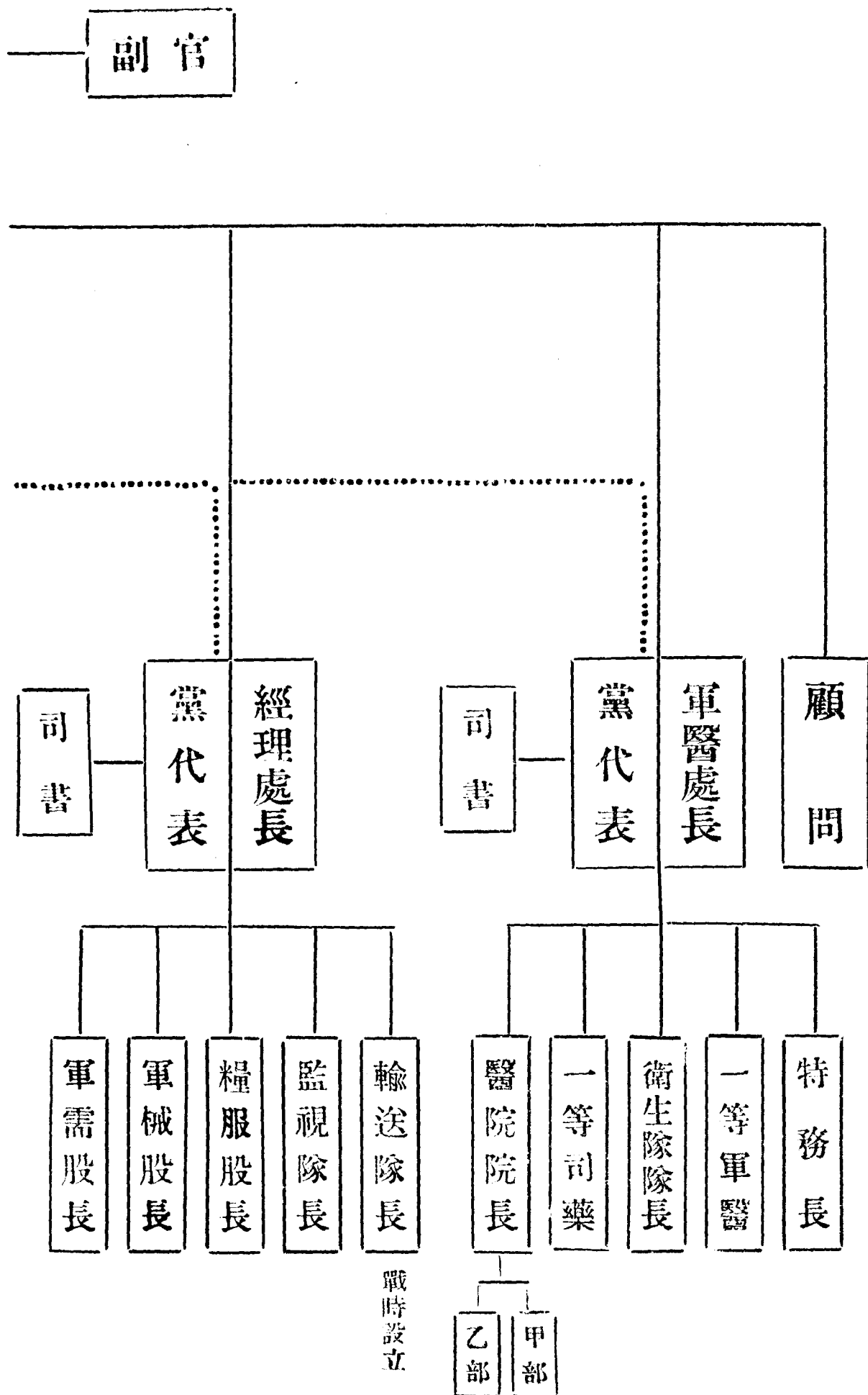
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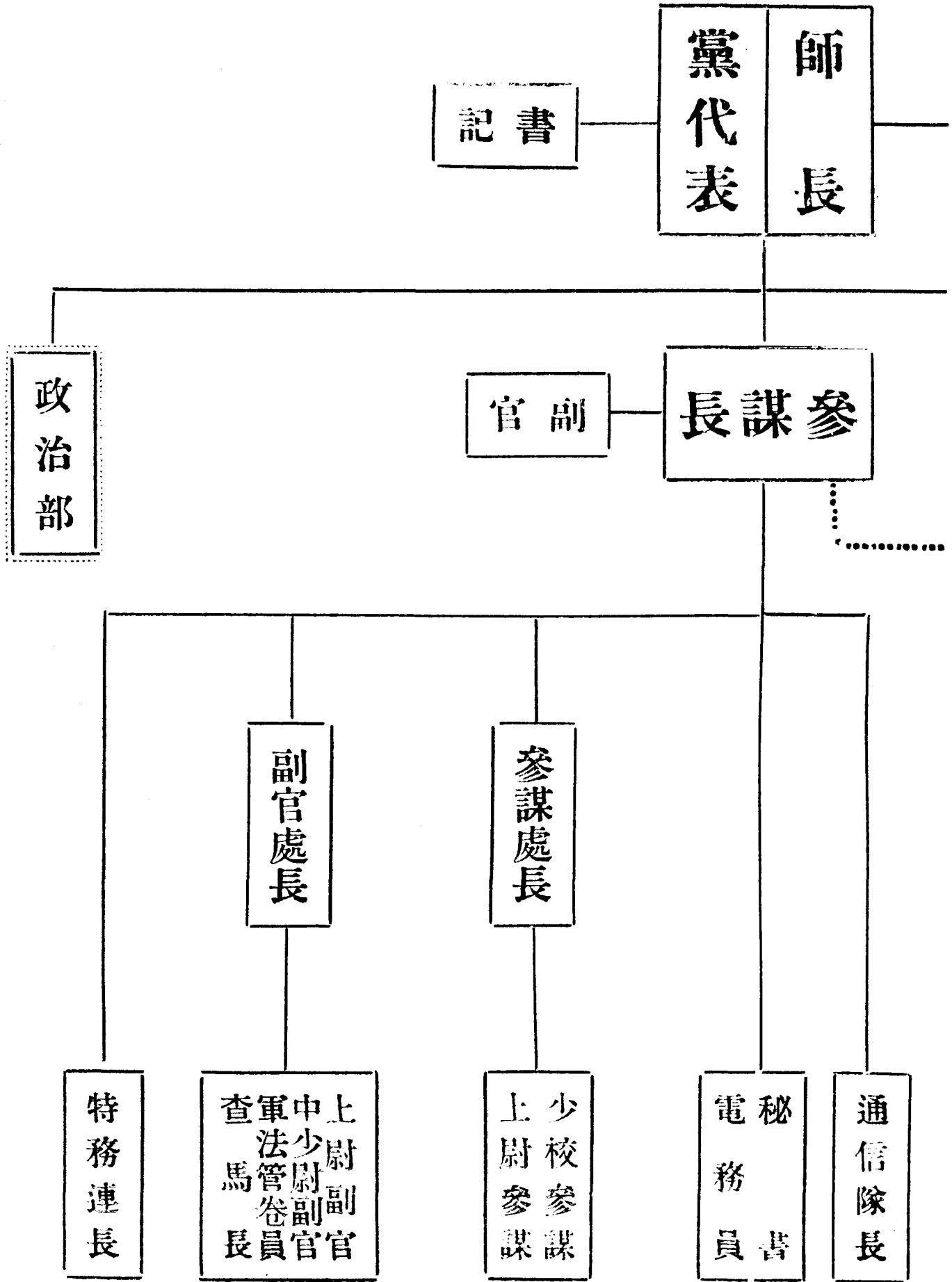
政治研究會

圖書室

第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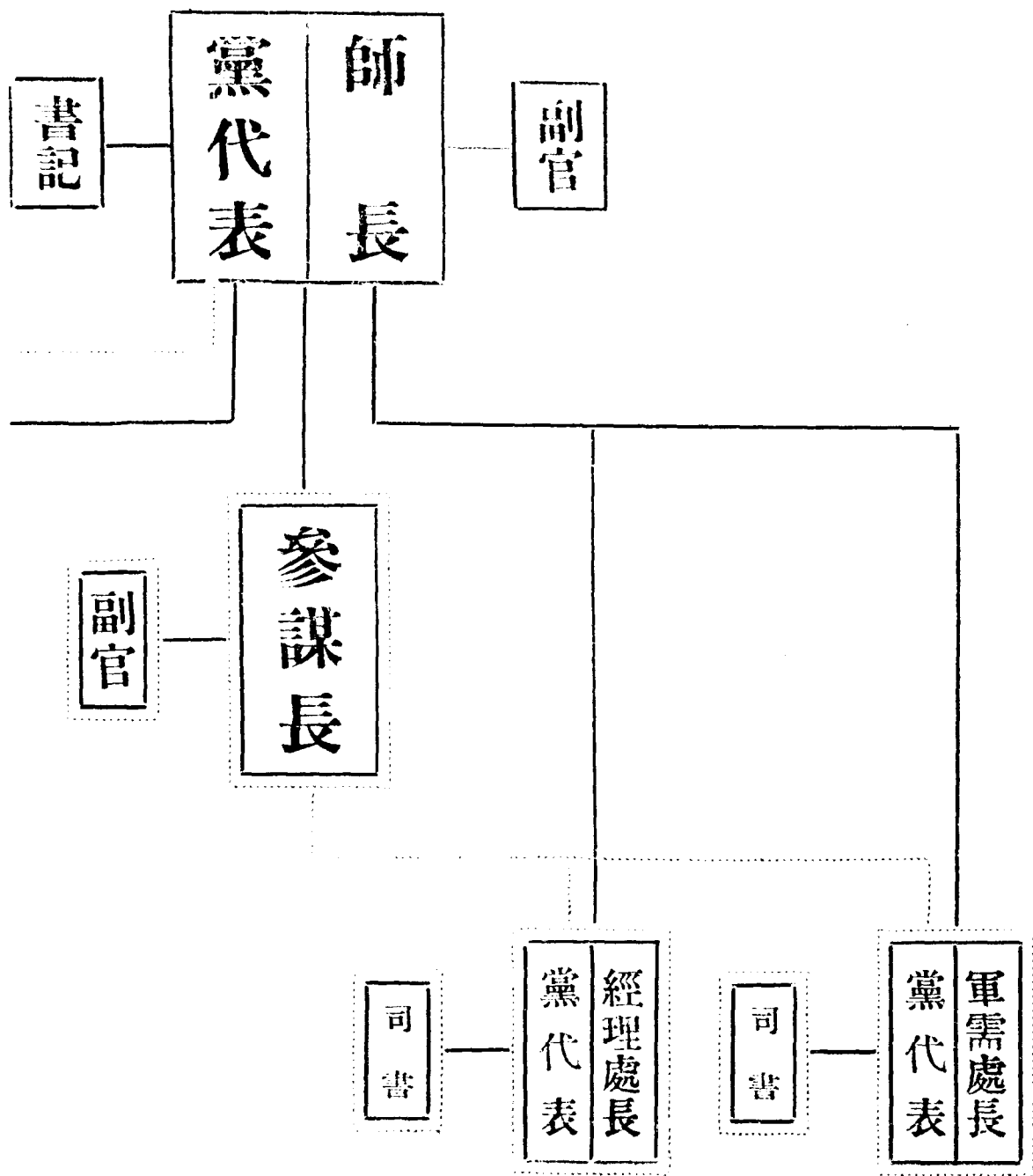
師司令部軍事組織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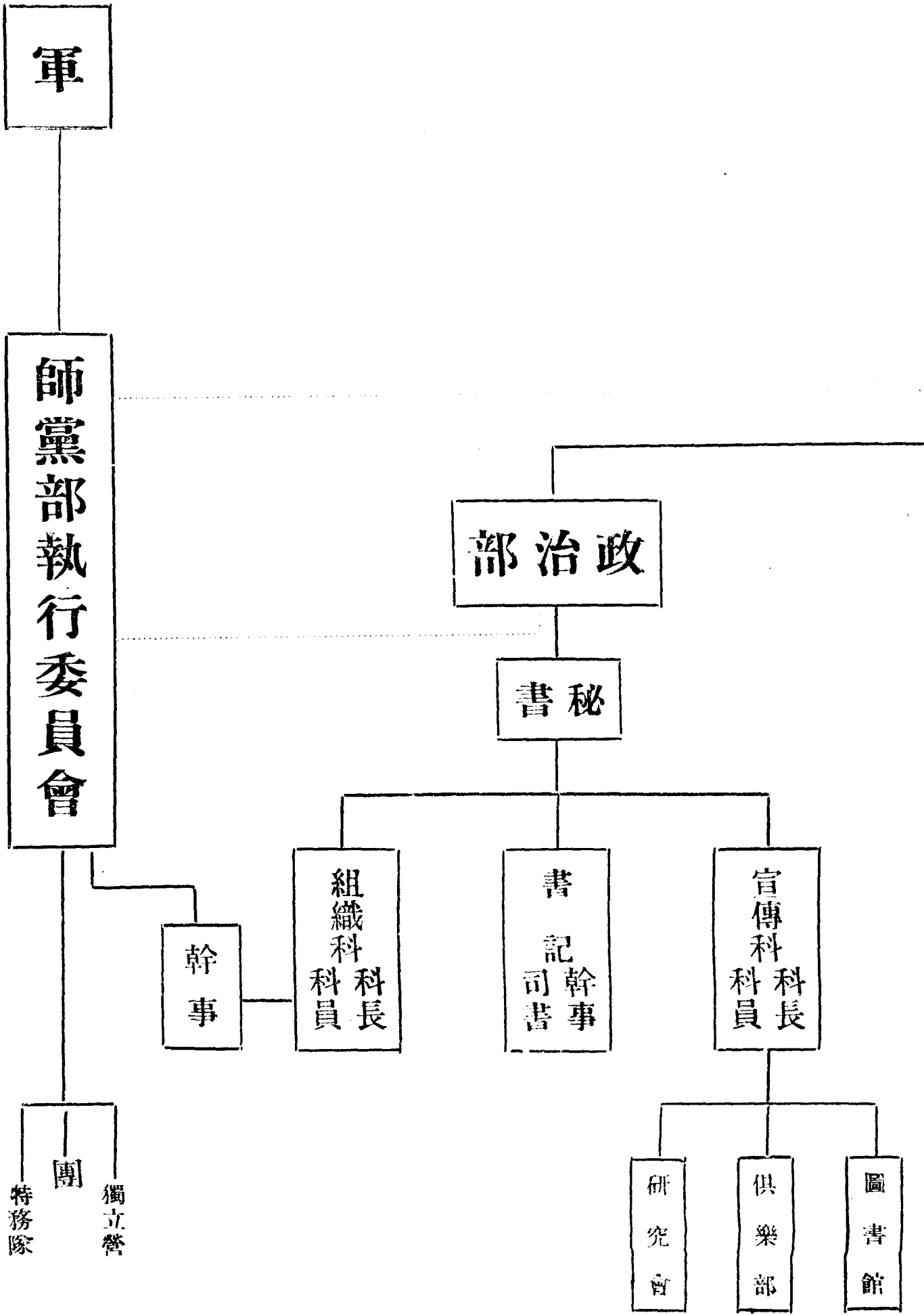




第五表

師司令部政治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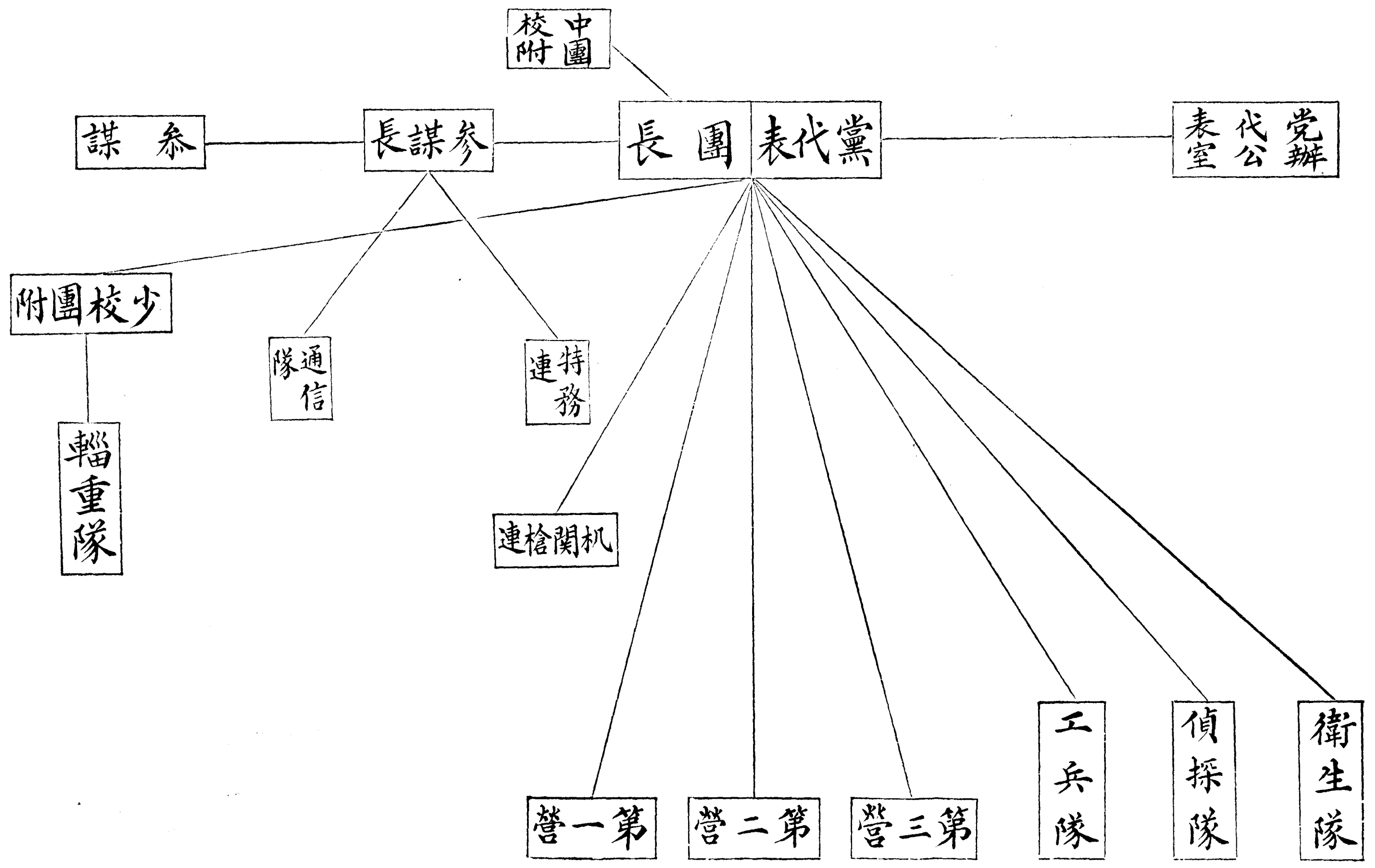




師司令部政治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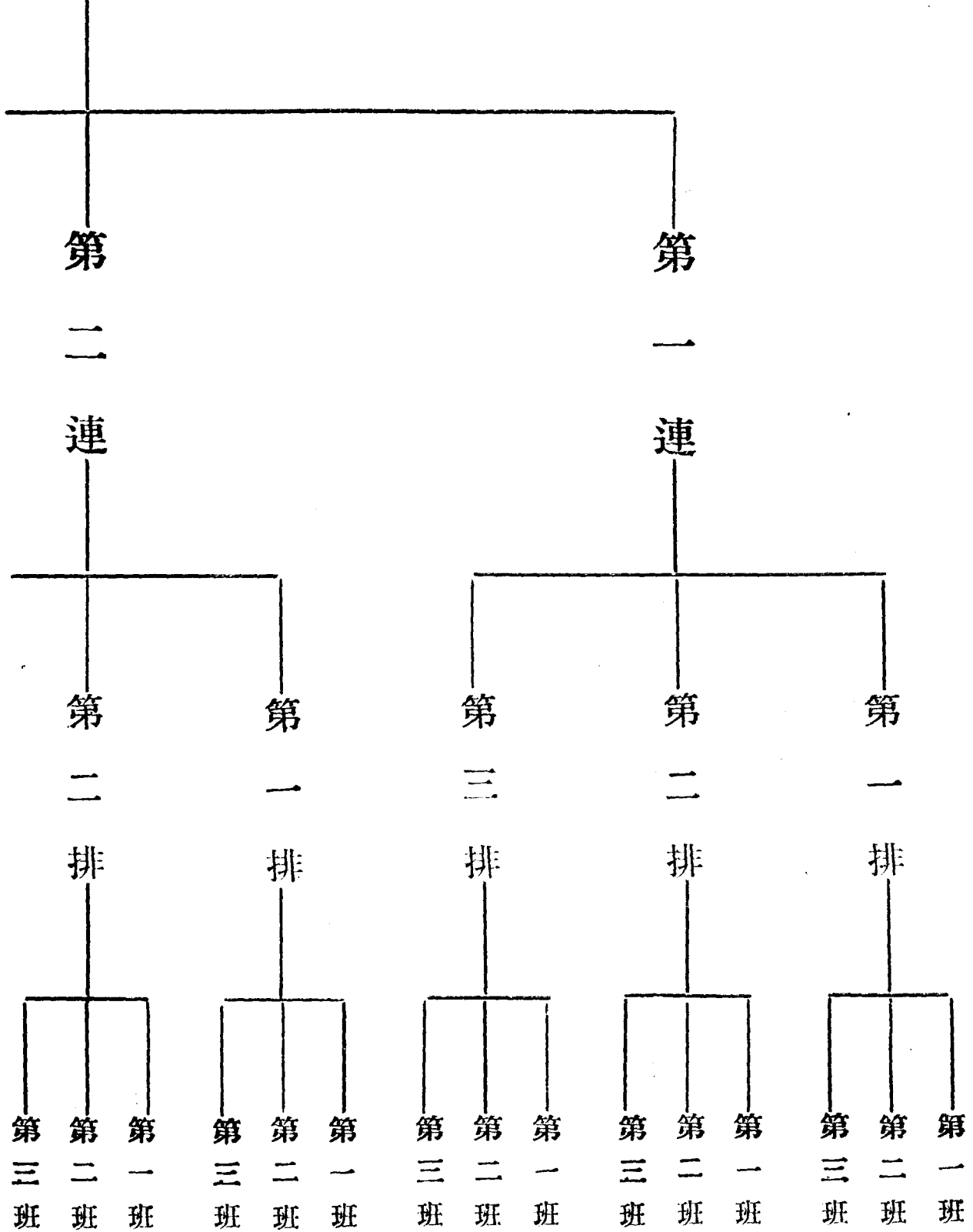
師司令部政治組織統系表

第六表  
步兵團統系表



# 輜重營暫行統系表

## 營本部



輜重營暫行統系表





補遺

師通信隊暫行編制表

特務長	傳達班		電信班		隊長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
	傳達兵	班長	電信兵	班長					
准尉	上一等兵	中(下)士	上一等兵	上(中)士	上尉				
一	二六八	一	四八二	四	一				

攷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文 書 軍 士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士
	五 四	四	二	一

#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編制表勘誤表

## 軍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頁數)	(行數)	(職別)	(官階)	(員數)	(備考)
三	八		第三字尉字誤校字		第十三字下漏一報字
四	三		第三字尉字誤校字		
五	三		第三字尉字誤校字		
八	八		第三字尉字誤校字		
一一	九		二字誤一字		
一三	一		第一字一字誤二字		第十五字一切二字誤一辦字
一三	四				
一三	五		校字誤尉字		第八字理字誤教字
一三	八		尉字誤校字		
一四	二		第二二字誤三字		
一八	四		第二字二字誤三字		
二一	二		第二字士字誤上字		
二一	四				第一字四字誤三字 第二字一字誤六字

## 師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頁數)	(行數)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二七	五		技字誤枝字		
三二	二				第四字尉字誤校字
三二	三				第四校字誤尉字 多一上字

### 步兵團部暫行編制表

(頁數)	(行數)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三五	四				第二十字連字誤通字
三五	六				第五十七字繫字誤繁字
三七	三				勤務兵左第二字少一( )
三八	五				第七八少校二字在團副 二字之先第十七編字在 制字之先

### 團衛生隊暫行編制表

(頁數)	(行數)	(職別)	(階級)	(員數)	(附記)
五四	一				受字下多一團字校字下 遺團附二字

### 團輜重隊暫行編制表

(頁數)	(行數)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六一	八			二三誤二一九字	
六三	六			二字多一( )	
六三	八			(三三)誤三四二 六誤三一	
六四	九				第六字百字誤五字

### 黨軍中各級黨代表之官級及業務上之統系

六五	第一行第六黨字誤軍字				
(頁數)	(行數)	(部隊或機關)	(官階)	(業務之統系)	
六五	九	第二字或字誤成字			

六六 一 第三字或字誤成字

騎兵連暫行裝具表

(頁數) (行數) (種 運) (數 額) (附 記)  
七一 一 第四字軍字誤車字

野砲連暫行編制表

(頁數) (行數)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備 考)  
八七 四 長字誤兵字

工兵隊編制草案

(頁數)	(行數)	(職 別)	(官 階)	(員 數)	(備 考)
九三	七			排長中尉少尉各二共四誤各四	
九四	四			副班長中下士共九誤各九	
九四	五			築城兵上等一等兵共七二誤各七二	
九四	六			架橋兵上等一等兵共二七誤各二七	
九四	七			爆破兵上等一等兵共一八誤各一八	
九四	九			第二輜重班長上中士共一誤各一	
九五	四			傳達兵上等一等兵共三誤各三	
九五	七			看護兵一等二等兵共六誤各六	
九五	八			勤務兵一等二等兵共八誤各八	
九五	九			伙伙一等二等共一二誤各一二	
九六	一			輸卒上等一等共七五誤各七五	

工兵器具材料分配表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器具材料) (工程輜重第一班携行) (共) (數)

九九 六 雷字誤電字

九九 八 10 誤 60

一百 七 畚字誤圖字

一〇一 二 多一〇

一〇一 四 5 誤 7

憲兵營營本部暫行編制表

(頁數) (行數) (職別) (官階) (員數) (馬匹)

一二八 四 多上尉或少校五字

一二八 五 尉或少校四字誤(中)尉二字

一二八 六 上中尉三字誤一二等三字

一二八 七 一(一)等三字誤上士二字

一二八 八 上士二字誤一(二)等三字

軍司令部軍事組織統系表

一三七 副官處之下總務科總字誤察字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4 0175B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出版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參謀處印

廣州永漢北路開智印務局承印



26579